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虹毓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9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按月計付500元之延滯金。經核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22日止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0,30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黃瓊秋